

2021 年“添翼计划”项目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

乙方：杭州市健康社区服务中心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“添翼计划”扩面提档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浙民福〔2021〕67 号）文件精神，惠及更多贫困家庭儿童，决定在我区开展为期三个月的“添翼计划”项目。为确保此次项目顺利实施，进一步保障儿童康复质量，甲方同意将该项目委托给乙方实施（实施地点为杭州市临安区社会福利中心）。杭州市健康社区服务中心在康复方面占有较大的优势，具备残疾儿童所需的康复资源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时间

本项目实施时间为三个月，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止。

二、项目对象

根据任务安排和前期摸底筛查工作，该项目实施对象共 15 人（具体名单附后），为我区具有康复需求、康复训练适应指征和康复意愿的 7-18 周岁贫困家庭儿童。

三、项目内容

通过制定个体评估方案，实施有针对性的专业化康复训练，集中开展家长康复技能培训，定期开展跟进回访等工作，不断提高孩子的生活适应能力和心理应对能力。

四、资金安排

该项目所需资金根据《浙江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浙残联发〔2016〕11号）予以落实。每人每年补贴2.4万元，主要用于孩子集中养育期间康复医疗费、生活费（扣除在甲方生活期间产生的食宿费）、教育辅导费、家长康复技能培训等相关费用支出，共计36万元。上述款项经财政下拨后，甲、乙双方再行结算。结算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按照发票金额将款项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指导和监督乙方有效地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，并配合乙方落实有关工作。

2、负责开展项目后续跟进回访工作，及时掌握孩子康复情况，了解其下一步的康复需求。

3、定期对项目开展进行总体效果评估，以保证“添翼计划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。

4、做好项目实施期间各项协调沟通工作，确保资金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对所有参加“添翼计划”项目的孩子进行康复功能评估，根据儿童的功能状况，障碍程度、康复潜力及评估康复的预后，制定个体评估方案（康复计划）。

2、根据方案分阶段实施集中养育和康复训练。

3、开展家长康复技能培训，加强家庭康复养育指导，

使其掌握简单的训练方法，巩固孩子的康复效果，为家庭康复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4、负责做好孩子日常生活照料工作，确保康复期间的人身安全。

5、做好项目实施期间其他相关工作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若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2021 年“添翼计划”名单

序号	市 (县、区)	姓名	性别	出生 年月	身份证号码	家庭住址	病（残）情况	拟康复 项目	监护人基本信息			
									姓名	年龄	与本人 关系	联系方式
1	临安区	陆怡佳	女	2011. 2	330185201102173022	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 严家村	智力二级	智力康复	陆水荣	64	祖孙	18258200953
2	临安区	张 唯	男	2005. 10. 4	330185200510041913	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 周云村	智力三级	口语训练	张校军	42	父子	18906815037
3	临安区	梁鑫凯	男	2007. 09	330185200709091918	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横塘村 2 组横塘岭 8 9 号	精神残疾	智力康复	梁伟明	70	祖孙	15700127482
4	临安区	苏心慧	女	2010. 09	330185201009103046	於潜镇昔口村	多重残疾二 级	智力康复	叶群		母女	13567122990
5	临安区	李惇升	男	2006. 07. 1 8	330185200607184216	清凉峰镇颊口村桥西 6 5 号	智力三级	智力康复	李发权	40	父子	13735552848
6	临安区	章鑫宇	男	2008. 01. 6	330185200801064218	清凉峰镇九都村猪山头 22 号	智力二级	智力康复	徐丽红	46	母子	13186990185
7	临安区	袁晨	男	2004. 08	330185200408051111	青山湖街道雅观村	智力四级	智力康复	袁加华	50	父亲	15068167971

[illegible]